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 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256,197 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001,976.52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5,391,005.93 元后，余额 1,791,610,970.59 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791,610,970.59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 798,256.2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0,812,714.39 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5,532.17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519.4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200,852,622.9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50,292,840.59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393,359,84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300,689,341.08
合 计		1,791,610,970.59	945,194,652.6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	-	0	0	-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	33,608	5,532.17	23,138.18	-10,469.82	68.85%	2028年	建设中	不适用	无
合计	179,081.27	-	33,608	5,532.17	23,138.18	-10,469.8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因受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需调整和优化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的方案，从而适度暂缓了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的投资节奏，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的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合作方式发展热带高效非胶农业，已累计种植 3.8 万亩。</p> <p>2、因受森林采伐限额不足，环境保护趋严对大面积连片采伐作业有所限制，以及周边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倒树面积暂未能满足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供地要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6,060,066.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5,532.17 万元”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606.01 万元。